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56,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最高成交价为1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6,839,74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雷普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第三批“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此次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充分体现了相关部门对公司研发、创新和综合实力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走“专精特新”的科技自主创新之路,助力行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辰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成交最高价为37.8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308,517.10元。

三、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7,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4,624股,占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843,000元,占净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于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2021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6月4日。辞职后,冯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2021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姜伟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该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61068112
0571-61068229
电子邮箱:15825284@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
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6月4日。辞职后,冯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2021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姜伟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该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61068112
0571-61068229
电子邮箱:15825284@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飞集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1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1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将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1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国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1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将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1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飞集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至2021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种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且有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审议并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至2021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种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且有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审议并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至2021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种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且有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审议并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至2021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种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且有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审议并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任期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收回了部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合计3,000万元,同时收到理财收益合计8.28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银行非结构性存款(1C2)	3,000	2021年10月21日	1.00%-1.35%	3,000	8.28
合计				3,000			3,000	8.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美国子公司Spigot事项与美国政府签署《国家安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曾用名“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卡罗来纳州智度普锐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核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Spigot, Inc.公司100%股权。2016年5月23日,《Spigot》各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公司已合法取得Spigot100%股权,Spigot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公司海外子公司包括Spigot, Polarity, Eightpoint等(以下合称“SPE”),主要经营实体位于美国及开曼群岛,市场则位于世界各地,以美国为主,公司业务开展及关联方主要业务均在美国海外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PC端搜索流量入口和移动端搜索流量入口业务,拥有约七千名美国个人用户,掌握大量美国个人用户的数据库。

2018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301调查报告》专门点名Spigot所拥有的数据和数据库技术,2020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个人数据安全问题调查组对Spigot的数据安全问题。2021年10月1日(北京时间),公司及SPE等下属海外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财政部和美国的法律代表处的美国政府(统称“CFIUS Monitoring Agencies”,以下简称“CFIUS”)签署美国《国家安全协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SPE等下属海外子公司的董事会需要改组由美国公民占多数(如董事会成员共五名的情况下,应有至少三名董事为美国公民,中国公民董事不能超过两名)。董事的候选人均由美国方提名,但需要将其背景资料提交CFIUS办公室审查,在CFIUS办公室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方可任命为董事,该三名美国董事可以任海外子公司的日常工作。

2. SPE等下属海外子公司均需指定一个安全理事人,为一个安全合规官,负责公司业务中的数据安全,人选需经CFIUS办公室审核批准。安全理事人需定期向美国方报告业务中的数据安全,并就此向CFIUS负责。未来SPE董事会需包含安全理事人方能召开。在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数据问题时,董事会如果出现投票僵局,安全理事人将最终表态。

3. 所有美国用户个人数据必须存放在美国,未经安全理事人批准,不得传输给SPE及其下属海外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程度股份关联公司。

4. SPE等下属海外子公司需要聘请数据安全公司进行年度定期安全审计,确保上述规定得以执行。

5. SPE等下属海外子公司需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保证遵守上述规定。

6. 上述规定不影响美国股份持有方子公司在美国个人数据以外的信息收集和和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SPE是拥有互联网产品矩阵,以算法和大数据技术为驱动的第三方搜索流量入口公司。SPE拥有包括浏览器、安全软件、邮件管理软件等自主研发的应用产品,通过大数据和算法对广告渠道和产品用户进行多维度分析,从而以低成本获取互联网企业,同时为用户提供商业变现入口服务,并将搜索流量分发给电商、谷歌、必应等互联网企业,从而获得可观的商业变现收入。移动端流量入口业务即移动端媒体体广告“广告展示、应用使用、应用安装”等形式,为谷歌、FACEBOOK、雅虎、沃尔玛、亚马逊等全球知名企业提供精准流量变现服务。

Spigot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营销公司,自被美国公司收购以来,一直备受美国政府关注,不管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301调查报告》直接点名,还是CFIUS的本次国家安全审查,这些重大影响了团队的士气和业务发展的方向。在本次CFIUS审查中,SPE与美国政府签署了美国《国家安全协议》,已获美国国家安全问题达成全面协议,成功争取到公司对SPE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且完全美国国家企业运营模式,而且遵守数据合规要求的方式解决了数据安全,公司认为签署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而可以排除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恢复业务增长。SPE今年下半年的主要目标在投放广告,希望能够获得更多客户投入,更多预算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公司与美国政府达成协议,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稳步发展,不断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商业变现能力不断增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SPE事项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安全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4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利率、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此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上述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毕宏芳、陈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1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9,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10月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8,116.1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2020年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用途	是否保本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0923000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人民币9,9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	是	2021年10月8日	9,900万元	368,116.16元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092300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人民币9,9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	是	2021年10月8日		